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大学环境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丹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丹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7（含分公司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406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41.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